沈阳农业大学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学院院长公告

　　 沈阳农业大学坐落于闻名遐迩的历史文化名城辽宁省沈阳市，是一所地方与中央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。学校历史悠久，底蕴深厚。近年来，学校实现了跨越发展。为大力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学校决定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工程学院、林学院等学院院长，具体事宜公告如下。

　　一、招聘岗位

　　1.工程学院院长

　　学院网址：http://gcxy.syau.edu.cn/

　　2.林学院院长

　　学院网址：http://lin.syau.edu.cn/

　　二、应聘条件

　　1.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，具备相应的学科背景，担任知名大学教授或研究机构研究员，或具有海外知名高校终身教职的副教授及以上职位。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深厚，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；

　　2.熟悉高等教育规律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对学院发展具有创新性和战略性构想，具备带领本学科可持续发展、建设一流学院的能力。在海内外知名大学的学院、研究所或实验室担任过主要管理职务者优先考虑；

　　3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、崇高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、爱岗敬业；

　　4.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；

　　5.聘期内全职在沈阳农业大学工作。

　　三、工作目标

　　1.全面主持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，制定学院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；

　　2.推进学院学科建设和教学改革，提高科研能力，显著提升学院学科水平和影响力；

　　3.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引进和培育杰出人才，加强创新团队建设，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；

　　4.积极开展与国外知名大学及科研机构的合作，提高学院的国际化水平；

　　5.加强产学研结合，推动与本学科相关产业的合作，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服务。

　　四、聘期期限

　　首聘期限为4年。聘任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聘。

　　五、薪酬待遇

　　学校根据应聘者个人情况、人才层次等因素确定相应薪酬待遇；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，学校根据《沈阳农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沈农大发[2015]8号）提供薪酬、安家费和科研经费等优厚待遇，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协商解决配偶工作安排和子女就学等问题，具体面议。受聘人员的岗位职责、工作目标及具体待遇，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
　　六、招聘程序

　　1.个人报名

　　2.资格审核，确定面试人选

　　3.进行公开答辩和考察

　　4.学校研究确定人选

　　5.体检、公示

　　6.签订聘任合同

　　七、报名时间及材料

　　1.报名时间

　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

　　2.报名方式

　　校外应聘人员可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；校内应聘人员直接到沈阳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报名。

　　3.应聘者需提供以下材料

　　（1）《沈阳农业大学院长岗位应聘报名表》(详见附件)。

　　（2）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海内外任职证明材料；主要成果或代表性成果复印件；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3）希望学校提供的工作、生活条件及其他需要说明。

　　以上材料需用A4纸打（复）印，2018年12月31日前寄达或送交沈阳农业大学人事处；学校将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，应聘人员通过资格审查并被确定为面试答辩人选后，将正式通知本人到校参加遴选。应聘材料恕不退还。

　　八、联系方式及地址

　　联 系 人：吴晓玲 栾广宇

　　电 话：+86-24-88487039

　　传 真：+86-24-88487039

　　地址: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　沈阳农业大学人事处

　　邮政编码：:110866

　　E-mail：syaursc@163.com

　　沈阳农业大学网址：www.syau.edu.cn

 沈阳农业大学

2018年5月28日